2024年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

全國少棒賽

【賽事規定】

A.宗旨及依據 2

B.辦理單位 2

C.一般規範

 C1.球隊球員資格 2

 C2.球隊人數規定 2

 C3.報名 2

 C4.教練會議及時間 3

 C5.獎勵 3

 C6.選拔 3

 C7.罰則 4

D.競賽行政

 D1.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5

 D2.裁判 5

 D3.記錄 5

 D4.球僮 5

 D5.抗議 5

 D6.申訴 6

 D7.比賽規則 6

 D8.賽制及方式 6

E.比賽範疇

 E1.場地 6

 E2.球衣 7

 E3.選手席 7

 E4.比賽相關規定 7

 E5.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9

F.最終處置(裁決) 9

G.保險 9

H.其他事項 9

A、宗旨及依據

 A1.宗旨：

 A1.1.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強棒計畫。

 A1.2.發展全民棒球運動，提高棒球技術水準。

 A1.3.加強推展棒球運動，積極培養棒球優秀人才。

 A2.依據：

 A2.1.依據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計畫辦理。

B、辦理單位

 B1.1.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

 動聯盟、花蓮縣議會

B1.2.主辦單位：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台灣彩券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縣體育會

 B1.3.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B1.4.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花蓮工作小組

C、一般範疇

 C1.球隊球員資格

 C1.1.球隊：球隊應以縣市之名稱報名參賽(每一縣市限報名一隊)。

 1.球隊應以縣市代表隊之名稱報名參賽(每縣市限一隊參加，地主花蓮縣得派

 兩隊)。(各縣市未報名者，由主辦單位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2.各縣市得組明星隊（聯隊）報名參賽。

 C1.2.教練：各隊教練均須取得C級教練以上資格 (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總

 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始能報名參賽(並需於報名時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供大會審查，且比賽開打時須至少1名報名名單中之教練到場，若有違者將

 褫奪該場比賽之資格)。

 C1.3.球員：

 1.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於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學籍：具有代表該縣市就讀學校學籍一年以上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學籍資

 格為112年8月31日以前即在籍者，始得報名參賽(報名時須繳交報名選

 手之學籍證明，且須註明學生開始於該校就讀之日期，並由學校蓋上關防

 及教務(導)處業務承辦人之職章以示負責。

 3.身分證明文件一律以國民身分證為唯一身分證明文件，不得要求以其他身

 分證明文件替代。

 C1.4.比賽開打之前發生球員資格不符，則該球員須從該隊之球員名單中自動移除，再提

 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C1.5.假如在比賽中、賽後或完整賽程已結束後發現違犯「球員資格」之情況，除沒收本

 賽事所有比賽成績及資格，並需繳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相關補助費用，再提報大會技

 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將結果呈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該隊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議

 處。

 C2.球隊人數規定

 C2.1. 職員：4名(必含領隊與總教練，教練及教練兼管理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由各縣市

 代表隊自行依限定名額調整人員；若超出4人，大會將從排序最後一位開始向前刪除)

 C2.2. 球員：含隊長16名，最少不得低於12名。(大會亦僅提供實際參賽球隊人數之各項紀念品及住宿)。

 C3.報名

 C3.1.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23時59分截止。

 (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入)

 C3.2.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reurl.cc/ReOjre>

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列印出相關表件，加蓋縣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層級以上之代表戳章及相關人員職章，於113年11月08日(星期五)下午18時前，上傳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

 相關報名表件如下：

1. 報名表2份。(大、小表各乙份)
2. 大表應附隊職員照片，以word檔案上傳。
3. 小表需加蓋縣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層級以上之戳章或主辦學校關防及承辦人或總教練職章，以PDF檔案上傳。
4. 學籍證明正本。(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縣市聯隊組成部分請由聯隊各自學校分別開立)，以PDF檔案上傳。
5. 教練證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個人私章後，以PDF檔案上傳。

 以上報名表件除報名大表以word檔案上傳外，其餘證明文件，可掃描成同一份PDF檔案上傳，以利大會審查。

各項表件請務必上傳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表件，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C3.3.費用：本次賽事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C4.各項會議、典禮及比賽時間地點：

 C4.1.教練暨抽籤會議：

 C4.1.1.時間：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暫定)

 C4.1.2.地點：教育部體育署3樓(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C4.1.3.會議內容：1.討論賽事相關規定。

 2.審查球員資格。

 3.抽籤排定賽程。

 4.本屆比賽預賽分組由上屆前四名及花蓮地主1隊採種子籤。

 (S1：台北市 S2：高雄市S3：台南市S4：花蓮藍 地主：花蓮紅/

 5.教練暨抽籤會議之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均須派代

 表穿著比賽球衣出席，未派代表出席者，該隊將不列入賽程。

 C4.2.賽事啟動記者會：

 C4.2.1.時間：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暫定)

 C4.1.2.地點：教育部體育署3樓(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C4.3.技術會議：

 C4.3.1.時間：113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6時30分。

 C4.3.2.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地下室(花蓮市中華路302號)

 C4.4.裁判會議：

 C4.4.1.時間：113年12月05日(星期四)下午18時00分。

 C4.4.2.地點：花蓮富野度假酒店地下室(花蓮市中華路302號)

 C4.3.開幕典禮：

 C4.3.1.時間：113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16時00分。

 C4.1.2.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1號)

 C4.4比賽時間：

 C4.4.1.時間：113年12月06日(星期五)起至113年12月09日(星期一)止。

 C4.4.2.地點：花蓮縣國福棒壘球場(花蓮市濟慈路防汛道路旁)

 C4.5閉幕典禮

 C4.5.1.時間：113年12月09日(星期一)於冠軍賽後立即舉行。

 C4.5.2 地點：花蓮縣立棒球場(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彎大路1號)

 (賽會主辦單位提供選手村住宿，未參加開幕典禮及技術會議之隊伍，主辦單位將不予提供)

C5.獎勵

 C5.1.參加獎：

 C5.1.1.主辦單位贈送各隊每人一份大會紀念品。

 C5.2.2.為鼓勵離島縣市球隊參加賽會，由大會補助活動所需費用新臺幣10萬元**。**

 C5.2.團體獎：

 1.冠軍：頒獎盃乙座及獎牌、獎金新臺幣100萬元整。

2.亞軍：頒獎盃乙座及獎牌、獎金新臺幣050萬元整。

3.季軍：頒獎盃乙座及獎牌、獎金新臺幣020萬元整。

4.殿軍：頒獎盃乙座及獎牌、獎金新臺幣010萬元整。

5.五~八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整 。

〈本次比賽獎金需專款專用於參賽選手設備添購、訓練營養金、對外參賽及移

 地訓練等..，並以得獎隊伍縣市收款收據向主辦單位請款，全部獎金由主辦單

 位匯入得獎縣市政府公庫〉。

 C5.3.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及盜壘王獎除外)。

 1.打擊獎：取3名(打擊率相同時，以1.長打率較高者2.打點多者之順序決定之)

 2.打點獎：取1名(打點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投手獎：取1名(以投手防禦率計算之)

 4.全壘打獎：取1名

 5.最佳教練獎：取1名

C6.罰則

 C6.1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停權。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賽事技術委員通知有停權

 之事實時，違規者(球隊)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

 C6.2.為維護球員清新、健康之學生本質，嚴禁球員、教練或家長(監護人)私自與國內、外

 職業、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行為(含商業、金錢交易

 或委託接洽等)，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不得參加本會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棒球比賽

 外，並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C6.3.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

 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

 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大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C6.4

|  |  |  |
| --- | --- | --- |
| 項目 | 違規行為 | 停權 |
| 1 |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該名球員不得下場比賽 |
| 2 |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 （須恢復原狀） |
| 3 |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
| 4 | **使用不合格球棒** | **完成該打擊，該擊球員判出局，總教練驅逐出場並禁賽1場** |
| 5 | 暴力丟擲裝備 | 該球員停賽1場 |
| 6 |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停賽1場** |
| 7 |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該員停賽2場** |
| 8 | 拖延爭議 | 總教練驅逐出場 |
| 9 |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該員驅逐出場 |
| 10 |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總教練不得下場指揮 |
| 11 |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 總教練驅逐出場 |
| 12 |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該員驅逐出場 |
| 13 |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該球員驅逐出場 |
| 14 |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 該球員驅逐出場 |
| 15 |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該球員驅逐出場 |
| 16 |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該員驅逐出場 |
| 17 |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該員驅逐出場 |
| 18 |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 該球員驅逐出場 |
| 19 | 肢體碰撞裁判 | 該員驅逐出場 |
| 20 | 打架 | 該員驅逐出場 |
| 21 | 以肢體行為冒犯球迷 | 該員驅逐出場 |
| 22 |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該員驅逐出場 |
| 23 |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D、競賽行政

 D1.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D1.1.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D1.2.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D1.3.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D1.4.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D1.5.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1.6.每場比賽開始至少60分鐘前，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

 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裁判

 D2.1.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D2.2.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獲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D2.3.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D2.4.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

 意見。

 D3.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

 員姓名，且建立資料。

 D4.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大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抗議

 D5.1.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

 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

 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D5.2.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1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

 金新台幣1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

 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

 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

 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

 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申訴

 D6.1.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

 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針對

 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

 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

 為申訴對象。

 D6.2.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3小時內為之。

 D6.3.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12

 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本會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

 D8.比賽方式：

 D8.1.六局制，預賽限時120分鐘，110分鐘鈴響不開新局。預賽有和局制，複、決賽則

 每場均需賽至勝負，並採突破僵局制。

 D8.2.預賽：

 D8.2.1.方式：採雙敗(分組)淘汰制或分組循環。

 D8.2.2.分組循環賽因故無法分出名次時，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

 D8.2.2.1.戰績相同之球隊，勝者為先。

 D8.2.2.2.若多隊戰績相同時，則於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先比較總失分，總失分低

 者為勝；若總失分相同，後比較分組循環賽所有對戰組合之總得分，得分高者

 為勝；若總失分及總得分皆相同者，則採突破僵局驟死戰進行。

 D8.2.2.3.突破僵局驟死戰：

 D8.2.2.3.1雙方教練提交名單，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8.2.2.3.2打者將從第1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8棒，一壘跑者為第9棒；若攻守交

 換後仍無法分出勝負，則第2局延續第1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

 次以後，不得更改。

 D8.2.2.4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3.複、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由預賽中取各組前2-3名球隊參加。

 D8.4.突破僵局制：

 D8.4.1.在正規局數（6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7局）起採用。

 D8.4.2.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8.4.3.第7局起將繼續沿用第6局的打序，如第6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

 棒第7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3棒，一壘跑者為第4棒。

 第8局延續第7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D8.4.4.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5.突破僵局制成績計算方式：

 D8.6.1.壘上2位跑者不算(個人)得失分，不算(球隊)失分率。

 D8.6.2.其他個人紀錄，計算至比賽結束。

 D8.6.3.球隊比賽分數只記錄至第6局結束止，但計算勝負。

 D8.6.4.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D8.6.5.天雨因應方案：

1. 賽滿4局直接裁定。
2. 在表訂時間或預定比賽時間內，因遇雨賽事中途停頓(比賽時間照算)迄至時間到結束比賽(未賽滿四局)，以最後賽滿該局之比數裁定勝負(未賽滿『該』局分數不列入計算)。若平手時先以安打數多者為勝，若安打數相同則以殘壘數多者為勝，若殘壘數相同則以失誤少者為勝，若失誤數相同則比賽分數帶入抽籤定勝負。
3. 未賽滿一局，直接以抽籤定勝負。
4. 兩隊派最終上場之9位選手抽籤，製作18支籤，內含9個1分籤9個0分籤，兩隊選手輪流抽，先得5分者為勝。

E、比賽範疇

 E1.場地

 E1.1.比賽場地：國福棒壘球場A、B、C、D四個場地。

 1.投捕距離：15.54公尺(51呎)。

 2.壘間距離：22.86公尺(75呎)。

 3.二壘至本壘距離：32.33公尺(106呎)。

 4.全壘打距離：兩側67.056公尺(220呎) 、中間82.3公尺(270呎)(或

 現有球場)。

 E1.2.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3.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及電子設備產品(含音響、擴音器……等設備)。

 E2.球衣

 E2.1.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否

 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若球隊僅有一套球衣應事先述明，於本次賽會不得 出現第2套球衣)

 E2.2.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

 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

 E2.3.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1～20號），胸前須有

 中文名稱隊名及小號碼，內衣不得為白色。

 E2.4.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

 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2.5.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

帽及頭盔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E3.選手席

 E3.1.主隊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本壘後方由進攻方球隊負責撿拾。

 E3.2.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

 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3.選手席內不得使用足以影響比賽進行之器材進行加油，如電子音響、擴音設備、瓦

斯汽笛、鑼、鼓、加油棒、哨子……等(以裁判認定為準)，違者第一次處以警告，若再犯者，則將總教練驅逐出場，並禁賽一場。

 E3.4.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3.5.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3.6.任何時間至少須有1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

 E4.比賽相關規定

 E4.1.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指定硬式棒球。

 E4.2.球棒：BPF1.15(含)以上之球棒一律禁用，如無法接受本條款之隊伍，請勿報名比 賽，教練會議中不再討論比賽球棒之使用規格。

 E4.2.1**球棒均須有****「USA Baseball」標誌，顯示其符合「美國棒球執行標**

 **準」(USA Baseball Performance Standard)。**) (**須是一體成型)**

 E4.2.2須符合：長度不得超過33吋，直徑不超過2 $^{3}/\_{4}$吋的標準(且BPF需小於1.15)，

**須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合成 (COMPOSITE)一律禁止。

 E4.2.3日規及國內自我生產製造之球棒須有標示或自行貼上直徑、長度標示公制(長度 不得超過84CM直徑不超過6.7CM)或英制(長度不得超過33吋，直徑不超過2 $^{3}/\_{4}$吋)單位，符合標準，方可使用。(**須是一體成型)**

 E4.3.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護襠應穿著於球褲內，不得顯露在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4.4.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E4.5.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4局後容許次場球隊6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

 (教練1人、投手2~3人、捕手1~2人及1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隊。

 E4.6.各隊應於開賽前60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份4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E4.7.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

 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4.8.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9.比賽中可盜壘、離壘、牽制，但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 胸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E4.10.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6.01(i)規定。

 E4.11.當先發投手被替補，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則該投手得在擔任投手一次，再

 回任投手之投手需完成一打席或至攻守交換，如有野手替換擔任投手，亦須完成

 一打席或至攻守交換。

 註：比賽前所提出攻守名單中第一位為先發投手，其餘均視為野手。

 E4.12.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曆日係指凌晨零時1分至午夜零時】

* 1. 投手投滿2局又1球後受隔場限制。
	2. 隔場限制（每位投手不得連續投超過6局，例：上一場投2局這場只能上場投4 局、因連續兩場加起來已6局。
	3. 投手每日投球以6局為限，不得超過。
	4. 投手該場次已投超過3局者(含)，不得再擔任捕手。
	5. 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每場只限一次，投球局數則繼續累計。
	6.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局數。未進行簽核之球隊以 紀 錄組紀錄為依據，不得異議。
	7. 本賽事可投變化球。
	8. 「投手犯規」、「不法投球」或故「意四壞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 ， 皆視為「投球」，計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9. 違反上述投球規定，總教練驅逐出場。

E5.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5.1.兩隊比數4局相差10分，5局相差7分，即截止比賽。

 E5.2.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1次，時間以45秒鐘為限（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第 2次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第4次（含）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

 E5.3.教練滯留投手丘(場內)時均視為技術暫停，每位投手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時間以45秒為限，第2次則須更換投手（原投手得擔任其他守備位置）。每場第4次（含）暫停時，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延長賽時則每3局限1次教練技術暫停。

 攻擊時1局允許暫停1次，時間以45秒為限，每局第2次時，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每場限3次攻擊暫停，第4次(含)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延長賽時則每3限1次。

 E5.4.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

 再延長20秒。

 E5.5.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10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6.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12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7.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

 練投，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E5.8.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E5.9.欲故意四壞球可直接向主審示意，不必投球。

【註】若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與競賽規程之規定。

 F3.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

 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

 最終決定權。

G、保險

 G1.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新台幣300萬元以上人身保

 險 (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但亦要以政府規定保險公司投保額度為準，且各隊應

 於技術會議時繳交投保單影本及保險名冊 1份。

 G2.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H、其他事項

 H1.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

 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H2.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

 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往三、本壘靠近)。

 H3.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

 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H4.球場內嚴禁教練及球員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違

 者將驅逐出場。

 H5.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

 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H6.場地特別規定：堤防下為比賽場地，比賽期間除了球隊、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大會記者，嚴禁觀眾、家長、未持有大會工作證者到提防下觀看球賽。**

附錄：

花蓮台彩威力盃比賽公約

花蓮台彩威力盃比賽之目的，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有意參加本比賽之隊伍應詳閱本公約，並由登錄註冊報名參加本比賽之領隊、總教練、教練及學生球員共同遵守。

1. 登錄註冊參賽隊伍，需完成所有比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任意退賽之縣市球隊爾後將停止參加本賽事1年，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2. 參賽隊伍必須派代表出席主辦單位召開之各種會議，以示尊重主辦單位及其他參賽隊伍，未派員出席者，主辦單位得逕予撤銷參賽權。
3. 參賽單位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要求球員尊重各單位單位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學校範圍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4. 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穿著統一球衣，攜帶隊旗參加開、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
5. 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或比賽。情節重大者將交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並將停止參加本賽事1年，並由主辦單位函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6. 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以表示感謝球場；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場，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7. 球隊隊職員(含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違者驅逐出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嚴重者由主辦單位提送審判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縣市教育單位處理。
8. 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於比賽大會、休息室、球場等範圍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
9. 各隊應尊重競賽場地，保護環境，珍惜球場草皮、環境及設備。每場比賽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始得離開。
10. 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疊好空盒，壓扁飲料空盒空罐，分類包封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
11. 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不吐檳榔渣，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

2024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報名表(大)**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1 | 2 | 3 | 4 |
| 職稱 | 領隊 | 總教練 | (請自行填入職稱) | (請自行填入職稱) |
| 照片 |  |  |  |  |
| 姓名 |  |  |  |  |
| 背號 | 1 | 2 | 3 | 4 | 5 |
| 照片 |  |  |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背號 | 6 | 7 | 8 | 9 | 10 |
| 照片 |  |  |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背號 | 11 | 12 | 13 | 14 | 15 |
| 照片 |  |  |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背號 | 16 |
| 照片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就讀學校 |  |
|  |  |

2024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報名表(小)**

|  |  |  |  |
| --- | --- | --- | --- |
| 縣市名稱 |  |  | (單位代表戳章) |
| 職 員 名 單(姓名候面補上衣服尺寸) |  |
| 領隊 |  |  |
| 總教練 |  | 單位聯絡人 |  |  |
| (請自行填入職稱) |  | 連絡電話(O) |  |  |
| (請自行填入職稱) |  | 行動電話 |  |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LINE ID |  |  |
|  | 球 員 名 單 |
| 編號 | 背號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身高 | 體重 | 投 | 打 | 衣服尺寸 | 備註(學校)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球員各自學校單位全銜) 參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1 | 2 | 3 | 4 | 5 | 6 |
| 照片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就讀班級 |  |  |  |  |  |  |
| 本校入學時間 |  |  |  |  |  |  |
| 編號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照片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就讀班級 |  |  |  |  |  |  |
| 本校入學時間 |  |  |  |  |  |  |
| 編號 | 13  | 14 | 15 | 16 |  |  |
| 照片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就讀班級 |  |  |  |  |  |  |
| 本校入學時間 |  |  |  |  |  |  |

2024第十二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選手學籍證明書

校對者：教務處註冊組職章

校長 簽名章

單位關防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月 日